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小燕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文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其約定方式不限於書面或明示，言詞或默示亦可。查原告工作地點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有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 、34頁）。而勞工之勞務提供地，即勞動契約之債務履行地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 年3 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於同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規定資遣原告。原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08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1,215元、預告工資31,336元、107 年10月之積欠工

資25,200元、107 年8 至10月份業績獎金19,53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5,500 元、員工福利金1,076 元，合計163,887 元。另被告自107 年6 月至10月均未替原告提撥6 %之勞工退休金，共短少12,030元，被告亦應補足其差額，原告已於107 年11月26日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等相關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又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、第1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項、第38條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%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、第6 條第1 項、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107年10月薪資25,200元、積欠原告資遣費81,215元、預告工資31,336元、107年8至10月份業績獎金19,53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5,500元、員工福利金1,076元，且未為原告提撥107年6月至9月之勞工退休金12,030元，原告已於107年11月26日向被告請求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、原告存摺明細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離職證明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-9、33-3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前段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3,887元，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另依勞退條例第6條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提撥12,030元至其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